

江苏省应急管理厅

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汛前准备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国家防办、省防办和《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应急函〔2024〕26 号）要求，我厅拟于近期对应急管理系统汛前准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情况，包括市县两级各类专业和社会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性质、人员数量、设备物资、应急演练、合作方式等；

2. 抢险救灾物资有关情况，包括市县两级各类物资的现有储备、管理和调运方式等；

3. 尾矿库、地下矿山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现状和汛前准备工作情况；

4. 危化品生产企业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、加油站等安全度汛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检查分组

检查组由厅减灾处、救援协调处、防汛处、危化处、矿山安全监察处、救灾处等处室组成，分为3组。

第一组 检查南京、淮安、扬州、镇江、泰州市，防汛防旱处负责同志带队。（联络员：陈巍 电话：83336163）

第二组 检查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南通市，救灾处负责同志带队。（联络员：余立 电话：83336193）

第三组 检查徐州、连云港、盐城、宿迁市，救援协调处负责同志带队。（联络员：傅亮 电话：83332407）

三、检查方式

以现场检查为主，座谈交流为辅方式进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检查工作于4月4日前完成，检查人员及行程安排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，请各市做好准备工作。

